

行政院頒布新措施！個資外洩案件不姑息，保護個資安全成為企業首重任務

行政院於今（112）年5月29日修正了《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》，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嚴格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並強化個資外洩案件的調查執行，企業必須預先做好個資防護的守備戰，確保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個人資料得到妥善保護。

行政院強調，此次修正旨在加強個人資料的保護措施，提升行政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的應對能力和執法能力。透過「事前」強化部會的執法能力和業者的個資防護能力、「事中」改進案件通報和監督程序，以及「事後」落實執法和加強行政檢查等措施，以改善現行制度，確保監管措施的有效執行。

本次要點修正的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強化執法能量與行政檢查：明確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常設個資行政檢查小組，制定年度行政檢查計畫，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進行檢查。
- 二、修正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的通報流程：明確首次通報時限、行政調查時程，以及可能共同進行調查的機關。
- 三、明確行政處分與行政處罰規定：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行政調查後，可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形進行行政處分或行政處罰，並應落實監管權限的行使。

個人資料保護是一個重要的議題，鑑於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個資外洩事件，多元的詐騙手法更是嚴重影響民眾生活，以及店家的商譽。除了修正要點強化各部會對於個資保護的執法的密度外，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更將個資外洩的相關行政罰則大幅提高，未來企業面對個資保護議題應更加留意，也須投入更多心力。

資策會科法所法律研究員李怡親表示，面對越趨嚴格的個資行政調查及行政檢查，企業首重三項任務。首先，繪製個資作業流程圖以及製作個資盤點清冊的功夫不能少，如同資產盤點一樣，個資盤點能幫助企業確認個資管理範圍，以及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適法性。其次，為因應風險的未來性、不可預測以及偏離預期的特性，企業有必要建立一套一致、有效且可比較的風險評鑑標準。這樣才能避免不同評鑑人員在評估風險時產生過大的差異，同時也能根據不同等級的風險制定相應的對策。第三、針對個資委外業務的管理，尤其是當涉及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且資料儲存地設置於境外時，企業得透過自評表的方式，進行第一階段選商的評估，並在委外的過程中確保企業保有實地查核權力。

此外，企業應針對上述成果建立文件紀錄與持續改善機制。同時，企業可以透過導入TPIPAS及CBPR等個資保護制度，並透過定期驗證取得唯一由政府核發的個資保護標章，作為積極打造個資保護環境的有力證明，更是企業長遠發展中持續增進競爭力的重要保障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3年08月07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47918>